

新聞資料(參考稿)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

農委會修法完備農會會務運作 農會經營永續更健全

行政院於今(31)日討論通過農委會擬具之「農會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就「端正不良選風」、「強化農會自治」、「增進員工素質」、「維護會務推動」、「擴大農漁合作投資」等五大面向提出修法。

農委會表示，再次修正農會法部分條文草案，係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衝擊，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，強化農會理(監)事會運作機制，提升農會人力素質，遏止部分農會賄選歪風，以促進農會永續發展，並強化農會與政府間之合作。本次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為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，將漁會納入為得與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體，又因農會、漁會已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關於發起人之規定，爰刪除排除公司法該條規定；另鑒於農業金融法已就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管理訂有相關規定，刪除本法有關信用部業務管理之規定。
- 二、鑒於臺灣省農會業已併入中華民國農會，爰刪除相關之過渡規定及定明中華民國農會之名稱。
- 三、為強化各級農會自治之精神，總幹事任期屆滿未能產生時，刪除得由上級農會、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規定，修正由各該農會依照主任秘書(秘書)、會務部主任等職務位階，依序

代理。

- 四、為提升農會聘僱人員素質，並提高農會統一考訓作業之公信力，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考訓辦法，督導中華民國農會辦理。
- 五、為強化農會理(監)事會議運作，增訂對於農會理事長(常務監事)無正當理由不召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應予解除職務，及理(監)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之規定。
- 六、為遏止部分農會賄選歪風，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高期約賄選之刑度與罰則，並增訂具有選舉權人資格、具候選人資格、具理事候選人資格、參與候聘登記人或具候聘登記資格者為處罰對象。

聯絡人：農委會輔導處陳怡任副處長

電話：02-23124615

手機：0918-006236